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甲組【數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6 名 4 名
		乙組【科學教育組】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歡迎對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1 份。 2.自傳與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工作經驗、研究經驗）1 份。 3.教學與研究成果（含著作、教學設計或科展之作品等） 4.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考試項目與分配	項目	估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25% 2、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25% 3、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占 30% 4、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20% (審資料繳交期限年月日)
考試日期	日期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之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成績 2.資料審查之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3.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4.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成績。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嘉義市及高雄市政府提供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 2 名，本碩士班科學教育組學生符合甄選資格者，得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 2.獎助學金及科技部計畫助理機會充裕。 3.每年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1901	
	傳真	05-206370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依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2)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化學專長及物理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3)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4)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5)幼兒教育學程。 3.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獲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甲組、乙組得互為流用，並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